

体育行业领域预付费纠纷法律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20261393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

邮政编码：

电话：010

乙方：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

邮政编码：

电话：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等法律法规，甲方愿意聘请乙方为其提供体育行业领域预付费纠纷处理的法律服务，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聘请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上述法律服务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聘请

甲方拟聘请乙方为其提供体育行业领域预付费纠纷处理的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聘请，根据协议约定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乙方指派芦云律师担任甲方法律服务的具体经办律师，并根据甲方业务需要，经甲方认可，随时增派其他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法律顾问范围及服务内容

注：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除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外，还需要向各区体育局提供必要支持。因此，本项目自身存在多个办公地点的情形，乙方需充分考虑多个办公地点的情况，在服务期内要保证服务质量，多个办公地点有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总价款中。

（一）法律咨询服务

1. 面向消费者开通专属咨询渠道，及时解答体育行业预付费退费、合同纠纷、商家违约等相关法律问题，提供维权路径指引；

2. 为市、区体育局监管工作提供全程法律支持，包括政策执行法律依据解答、监管流程合法性指导，按需提供书面法律意见及现场法律咨询服务；

3. 针对体育经营单位提供合规咨询，解答预付卡发行、资金存管、合同拟定等方面的法律疑问，指导企业规范经营。

（二）分领域法律宣讲

1. 开展消费者普法宣讲，走进社区、商圈，通过典型案例讲解体育预付费消费风险防范、权益保护及维权方式，提升消费者法律意识；

2. 组织体育经营单位合规培训，解读《北京市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领域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等政策法规，明确经营者法定义务、法律责任及合规运营标准；

3. 制作线上普法素材，录制普法课程、制作法律解读短视频，依托体育局官方平台发布，扩大普法覆盖面和传播效率。

（三）专项法律法规培训

1. 针对市、区体育局监管人员，开展预付费纠纷处置法律实务培训，提升监管执法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2. 面向体育经营单位负责人、法务人员开展合规培训，重点讲解预付卡备案、资金存管、合同规范等实操要点。

3. 针对高频纠纷场景，开展“接诉即办”处置技巧、群体性纠纷应对等专项培训。

（四）突发及重大纠纷法律处置

1. 建立突发重大预付费纠纷应急响应机制，接到处置指令后快速指派专业律师介入，提供应急法律处置方案，协助开展纠纷化解工作；

2. 针对商家闭店跑路、群体性退费纠纷等重大案件，进行法律论证，梳理案件焦点、明确责任主体，为监管部门处置提供专业法律支撑。

（五）纠纷调解与个案法律支持

1. 参与体育行业预付费纠纷行政调解，协助监管部门组织争议双方协商，从法律角度提出和解建议；

2. 对复杂疑难个案提供专项法律支持，包括证据梳理、法律文书指导、诉讼流程解答等，为消费者和监管部门提供专业参考；

3. 配合体育局针对纠纷多发的体育经营单位开展约谈，预判经营风险，督促商家整改，推动从“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

（六）市民诉求专项法律支撑服务

1. 针对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转办的体育行业预付费相关咨询、投诉工单，快速开展法律分析，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为工单规范回复提供法律支撑。
2. 对北京市体育局网站互动咨询板块收到的预付费纠纷相关信件，进行法律研判，梳理问题核心、明确法律依据，形成标准化法律解答意见。
3. 梳理热线及信件中的高频法律问题，形成典型问题法律解答库，提升后续诉求响应的效率和专业性。

（七）完成交办的其他法律工作

按照市体育局工作要求，完成预付费纠纷相关舆情处置、资料编制等其他法律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以全所资源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法律服务，为维护甲方利益和办理具体事项的需要，乙方将适时适当安排专业人员和资源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甲方同意乙方律师另行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如需更换经办律师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代理事项；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律师不得同时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相关方提供法律服务；
-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5、乙方一般在自己的办公场所进行工作，若甲方需要，亦可到甲方之办公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场所工作；
- 6、乙方在办理委托事项时，对与案件相关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就乙方提供上述法律服务，全面、真实地向乙方提供乙方所需要的有关文件和相关资料，不得隐瞒、欺骗或重大遗漏或误导；
-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及其委派人员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 3、甲方应当依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甲方指定_____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对于甲方根据乙方 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可能面临的风险，除非乙方律师存在错误执业行为，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之规定，在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时，已经充分考虑到下列因素：

- 1、耗费的工作时间；
- 2、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 3、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 4、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5、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

为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服务事项费用为贰拾叁万伍仟元人民币（小写235000元）。本项目服务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甲方对协议明确的服务事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尾款。

乙方收取律师费的银行账户为：

名称：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公司注册地址和电话：□

-11单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六条 保守秘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对方获知的有必要保密的对方单位工作状况、协议等各类信息，无论合同是否存续，均不得泄露。因泄露秘密而造成损失的，泄密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委托工作或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本协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提请北京市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按下列第1项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2、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传真、邮寄地址、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信箱、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均未书面提出解除合同，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签订日期

本协议签订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

甲方（公章）：北京市体育局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代表（签字）：

**温馨提示：请将律师费支付至律所收款账户
或将现金直接交于律所财务，严禁个人收费。**

2026-03-24